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MA60-01

修正案号：39-8439

一. 标题：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电缆——改装

二. 适用范围：

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生产序号的MA6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西飞服务通告 MA60-32-SB425 R2 版（2015年8月14日颁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有营运人发现前轮舱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导线断裂。西飞公司研究认为是因前起落架收放时支柱终点开关导线与其保护胶管摩擦引起。

如果该问题没有解决，可能会导致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导线断裂，使得失去前轮轮载信号，当飞机降落后飞行员无法操作前轮转弯，进而影响飞机安全。

为此西飞公司发布服务通告MA60-32-SB425 R2，要求对营运的MA60型飞机进行改装，将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导线保护胶管加长，使用卡箍将胶管固定，避免起落架收放时胶管与导线摩擦。

基于上述原因，现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所有MA60型飞机的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导线进行一次改装工作。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6个月内，对MA6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32-SB425 R2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拆卸原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及电缆（件号：Y7III-7211-102）；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安装敷设新制的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及电缆（件号：Y7III-7211-102A-1），更换卡箍（件号：4A3-85-22B）；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进行前起落架支柱终点开关调整和功能试验，确认系统工作正常。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年10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